

#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榕高新区征启公告（2022）3号

---

##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闽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海西园高新北 GXB-E-38 地块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地面积：27090.12 平方米（约 40.64 亩）

2. 征地范围：东至\_\_\_\_\_村庄\_\_\_\_\_、  
西至\_\_\_\_\_高新大道\_\_\_\_\_、

南至\_\_\_\_\_村庄\_\_\_\_\_、  
北至\_\_\_\_\_村庄\_\_\_\_\_。

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

3.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上街镇新洲村。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海西园高新北GXB-E-38地块，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居住用地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二、其他事项

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至2022年8月30日由福州高新区村镇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对该项目地块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建、抢种，违反规定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及农作物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由福州高新区村镇管理办公室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特此公告

附：规划选址红线图



